







一 總則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技術，改善醫療服務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從事醫學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學術交流等事項。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會員、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依本會章程辦理。本會設總務部、學術部、醫藥倫理委員會、醫藥教育委員會、醫藥推廣委員會、醫藥研究委員會、醫藥國際交流委員會等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、捐款、政府補助、社會捐助等。本會之資產歸本會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法律及社會公益之要求。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章程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終止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遺留財產應歸醫學研究機構或慈善機構。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法律及社會公益之要求。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章程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終止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遺留財產應歸醫學研究機構或慈善機構。

中華民國醫學會  
總務部 學術部 醫藥倫理委員會  
醫藥教育委員會 醫藥推廣委員會  
醫藥研究委員會 醫藥國際交流委員會  
辦事處：台北市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技術，改善醫療服務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從事醫學教育、研究、推廣及國際學術交流等事項。本會之組織、職權、會員、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依本會章程辦理。本會設總務部、學術部、醫藥倫理委員會、醫藥教育委員會、醫藥推廣委員會、醫藥研究委員會、醫藥國際交流委員會等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會員會費、捐款、政府補助、社會捐助等。本會之資產歸本會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法律及社會公益之要求。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章程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終止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遺留財產應歸醫學研究機構或慈善機構。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法律及社會公益之要求。本會之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。本會之修改章程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解散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終止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。本會之遺留財產應歸醫學研究機構或慈善機構。









#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

CONFERENCE REPORT

CONFERENCE REPORT

CONFERENCE REPORT

CONFERENCE REPORT

CONFERENCE REPORT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  
秘書長：由本會理事會聘請之。  
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  
副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。

---

二、秘書處設於本會辦事處內，其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  
（二）整理本會文書。  
（三）管理本會財產。

三、秘書長應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工作情形，並受理事會之監督與考核。  
四、秘書長如有違法行為，經理事會決議，得予撤職。  
五、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六、本會秘書處之經費，由本會撥付。  
七、本會秘書處之人員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  
（一）具有法律或會計專業知識。  
（二）具有良好之品行及誠實之態度。  
（三）具有良好之溝通能力。

八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誠實、公正、透明為原則。  
九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。  
十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效率、品質為標準。  
十一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守法、守規為前提。  
十二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維護本會聲譽為目標。

十三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促進本會發展為目的。  
十四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增進會員福利為方向。  
十五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加強與社會聯繫為途徑。  
十六、本會秘書處之工作，應以推動社會公益為使命。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

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 
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